

國立中正大學重點領域甄審辦法

90年9月24日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17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整合與運用校內資源進行創新研究，以追求學術卓越，成為國際知名大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重點領域，應屬跨學門之領域而非單一學科之領域，且具有下列各點之一者：
 - (一)目前該領域有傑出表現，有堅強之研究團隊，在國內已屬於領先地位，並在未來數年內可持續保持領先者；
 - (二)該領域表現優異，有堅強之研究團隊，有可能在未來數年中發展成為國內領先者；
 - (三)科技部、教育部等中央政府機關所擬定之重點領域者。
- 三、重點領域應經過下列甄審程序產生：
 - (一)初審：由系所、學院、研究中心或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重點領域，送請校長邀請國際知名學者、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甄選之，審議結果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複審。
 - (二)複審：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就前述審議小組之提案，進行審查，決議優先順序，提校務會議決審。
 - (三)決審：校務會議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之提案，進行審查，並決議之。
- 四、本校教師得於重點領域內組成研究群，向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，及依據「本校追求學術卓越研究獎勵辦法」之規定申請研究計畫配合獎勵，並得視本校經費情況，優先獲得獎勵。
- 五、本辦法審議通過之重點領域，每三年檢討乙次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